

城市規劃委員會：

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對 A/YL-KTN/1011 的查詢

收悉 貴委員會對 A/YL-KTN/1011 申請的查詢，本人現書面回覆。

此申請不允許超過 5.5 噸的貨車進入申請地點。

本申請只會用在存放用途，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回收、清潔、修理、拆解或其他工場作業。

本申請亦不會用作露天存放。

本申請的露天空間主要是用作車輛轉動及通道，由於申請地點內有機會分割為多個空間，每個倉庫都需要各自車輛轉動空間及通道。此外，露天空間亦會用作貨物轉轉空間，貨物有機會運到貨倉外露天地方，再存入貨倉，所有貨物不會放置在露天地方過夜，只會用作過渡空間。再者，露天空間亦會用作「過車」，即貨車與貨車間直接上落貨，需要的露天空間亦比較大。

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委員會的查詢，並支持本申請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